NOV2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24613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他或她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该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规定提出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外籍人士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外籍人士未提交此证据，则他或她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

可比材料，前提是他们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外籍人士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外籍人士属于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See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see also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 与管辖法规和规章一致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CEO），[已隐去]是一家美国公司。申请人打算继续担任[已隐去]的CEO/总经理兼工厂规划/工艺工程师，并基于作为CEO在商业方面的杰出能力主张此类别资格。申请人的经验和教育包括一所外国大学的机械工程学士学位、一所外国大学的金融硕士学位，以及在复合木材制造行业超过二十年的经验。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拥有一次性成就，他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的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足够证据以确立其主张的十项标准中的六项，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他未能证明自己属于已上升至其 endeavor 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也未能证明其成就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使他显著高于该领域所有其他人，或他已在其实领域内获得持续赞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适用了错误的法律标准、错误的事实，且未能整体考虑证据，因而有误。申请人进一步重申他符合EB-1类别标准，因为他是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CEO中的那一小部分人，并已在其领域内获得并保持国家或国际赞誉。他还主张其进入美国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经重新审查，尽管我们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认定，但基于以下原因，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关于其他五项标准的认定。然而，我们维持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

A. 对8 C.F.R. § 204.5(h)(3)所载证据标准的分析

在评估根据8 C.F.R. § 204.5(h)(3)提交的证据时，USCIS证据审查的第一步仅限于确定随申请提交的证据是否满足

法规标准的字面含义。在此过程中，我们考虑证据的质量和水平，以确定某一特定标准是否已满足，前提是该标准具有定性要素。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某些标准不具有此类定性要素，但我们在评估所提交证据是否满足所有要求时，仍受法规字面含义的约束。

获得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zes or awards for excellence in the field of endeavor。8 C.F.R. § 204.5(h)(3)(i)。

为使USCIS能够根据此标准适当考虑证据，申请人可包括有关授予该奖项所用标准、该奖项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竞争者限制的信息。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Criterion 1)。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他在2024年[已隐去]届期间获得了金奖提名（Mencion de Oro），并声称他“ 被基金会评审团正式选中并宣布为获奖者……标志着他是其类别中全国顶尖专业人士之一。 ”

SCOPS认定申请人在2024年[已隐去]届“ 年度装饰领域创意商人 ”类别中获得金奖提名（Mencion de Oro）奖项满足此标准。为确立其资格，申请人提供了五篇新闻文章。第一篇讨论2024年在[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颁奖典礼，发表于qvacilon.com网站；第二篇新闻文章发表于Buena Vista Media的PRLog，报道了2018年在美国的颁奖典礼。其余三篇文章分别发表于“ Cantamos por la Paz ”网站、Noticias Venevision网站的娱乐版块以及Contigo Radion网站，讨论了2023年在美国的颁奖典礼。后者证实该奖项由委内瑞拉的[已隐去]颁发。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奖项已从委内瑞拉（始于2009年）扩展至美国、哥伦比亚，并将很快进入西班牙，且该奖项在南佛罗里达的拉丁裔社区中尤为突出。最后，申请人主张“ 多个国家主办颁奖典礼这一事实本身就证明了该奖项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作为]一项庆祝全球拉丁卓越成就的跨国荣誉。 ”

为确立该奖项的突出地位，申请人着重介绍了[已隐去]的其他获奖者，并提供了关于这些个人的一般信息，包括：一位来自委内瑞拉的萨尔萨音乐家和媒体人物、一位女演员兼歌手、另一位歌手、一位艾美奖获奖记者兼电视主播、一位CNN采访者兼作家，以及一位来自波多黎各的电视主持人和女演员。申请人主张，鉴于该奖项在主要西班牙语媒体渠道获得的“ 大量媒体报道和公众关注 ”，其声誉不言自明，并引用了委内瑞拉媒体两次报道该奖项的实例以及该奖项获得的赞助，尤其是在拉丁和西班牙语媒体中。

为核实其获得该奖项，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函，证明他在2024年[已隐去]颁奖典礼于2024年[已隐去]举行期间获得了该奖项，理由是他“ 在委内瑞拉和美国创立并指导公司 ”；一张他本人与奖项奖杯照片合影的打印照片

叠加有“ 特别提名 ”（Mencion Especial）字样的图像；一份授予其金提名（Mencion Oro）奖的证书；以及关于该奖项和评奖标准的信息。

基于以下理由，我们撤销SCOPS因所提供证据存在重大不一致而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裁定。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所持立场为：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产生的疑问，均可能导致对支持签证申请所提交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

记录中包含多项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削弱了申请人所主张奖项的证明价值。首先，尽管申请人声称其获得了一座奖杯，但其提供的图像似乎显示的是将奖杯照片叠加在其照片上，而非其手持真实奖杯的照片。此外，该图像将奖项标识为“ 特别提名 ”，而证书则显示为“ 金提名 ”。再者，奖项基金会主席的函件并未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该函件载明申请人获得了金提名，但未澄清“ 特别提名 ”与“ 金提名 ”是否代表不同的奖项，也未解决申请人实际获得的是哪个奖项、是否向其颁发了奖杯，或是否有其他人在“ 年度装饰领域创意商人 ”类别中被考虑。

在评估某一奖项是否符合法规标准时，USCIS考虑的因素包括授予该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其重要性、获奖人数以及对参赛者施加的任何限制等。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该奖项提名过程的一般信息，但记录未解释适用于其所主张奖项——“ 年度装饰领域创意商人 ”——的具体标准，也未确定该奖项是否有其他获奖者，或是否体现了作为CEO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认可。最后，尽管所提交的新闻文章提供了关于该奖项的背景信息，但这些文章并未确认申请人获得了所主张的奖项、未提及该具体类别、未点名提及申请人，也未描述其声称获得该奖项的2024年颁奖典礼。因此，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在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奖项，我们撤销SCOPS的相反裁定。

作为成员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专家评判的协会。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称其凭借在以下组织的成员资格符合该标准：

- 制造工程师协会（SME）[已隐去]
- 大[已隐去]建筑商协会[已隐去]
- 德克萨斯州建筑商协会（TAB）；以及
- 全国住宅建筑商协会（NAHB）。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但未指明其认为哪个协会满足了法规要求。经重新审查，我们认为所主张的协会均不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SME治理文件规定，会员结构“应由董事会决定”。SME章程细则表明，会员资格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持有SME认证、为注册专业工程师、毕业于认可学校的科学或工程专业本科或副学士学位、在有助于实现制造产品或支持工业、政府或教育领域此类企业的活动中具有至少四年经验，或为制造企业或服务于制造业的专业人士。此外，会员须缴纳年费。记录未证明SME的教育或经验要求及缴费符合该标准明文规定下的杰出成就。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证书，以表明其是[已隐去]、TAB和NAHB的活跃会员，并提供了[已隐去]的“修订及重述章程细则”。该章程细则规定，“任何与该行业相关的企业均有资格被选为会员……在填写并签署包含申请人同意遵守本公司章程细则及行为标准准则的协议之会员申请后，且该申请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规则和程序提交给董事会。”此外，该文件规定会员须缴纳会费。与SME一样，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基于这些理由，我们撤销SCOPS的相反裁定。

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其担任了该奖项的“合格评委”。SCOPS认定证据足以证明资格，但未提供任何分析以了解其如何得出该裁定。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主席的一封函件，该函件证实其评判了“不同专业领域和类别的人才选拔；提名并评估谁将成为我们2024至2025年度奖项的未来获奖者……”

经重新审查，我们不同意SCOPS的裁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该奖项评委的角色。所提供的函件未包含足够细节，以确定“合格评委”在该奖项活动背景下的角色。此外，该函件未提供任何细节以确定申请人在评判谁，或这些人是否属于法规明文规定所要求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基于这些理由，我们撤销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裁定。

外国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其领域内的工作。8 C.F.R. § 204.5(h)(3)(vii)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可比证据确立了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SCOPS的补件通知告知申请人，由于其未“ 声明并证明为何该标准不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 ”，其未履行证明应考虑可比证据的举证责任。在补件回复中，申请人主张其受邀参加[已隐去]博览会、[已隐去]的[已隐去]展会以及[已隐去]供应商展会[已隐去]构成可比证据，因为这些是“ 高规格活动 ”，其“ 巩固了其作为该领域公认领导者的地位，同时也为塑造未来行业趋势和最佳实践做出了贡献 ”。申请人还引用了USCIS政策手册中关于可比证据的章节。在其最终决定中，SCOPS未处理申请人的补件主张或其可比证据。

为考虑某一标准的可比证据，USCIS采用两步检验法。8 C.F.R. § 204.5(h)(4)。首先，USCIS考虑“ 法规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若否，则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所列标准。 ”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艺术展览或展示标准不易适用于CEO职位的观点。此外，我们已考虑申请人的主张，即由于其受邀参加这些活动，其被认可为“ 顶尖专业人士 ”，其专业知识对行业进步有重要贡献。然而，申请人参加这些活动与其CEO能力的艺术展览或展示并非“ 真正可比 ”，因为其未表明其CEO职责在参加这些活动期间如何得到展示。因此，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他是[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总经理。SCOPS认定记录已确立该标准，然而，经重新审查，我们撤回该认定，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已隐去]是法规明文所要求的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已隐去]是一家复合木基产品和材料制造商，其产品用于制作装饰面板，并以[已隐去]品牌名称销售。申请人于2018年在德克萨斯州创立[已隐去]，2023年营收为16.52百万美元。该公司在德克萨斯州和亚利桑那州设有生产设施，并在11个州分销其产品。记录中的推荐信和其他支持性证据证明申请人已为[已隐去]发挥了领导性和关键性作用，然而，该证据未能证明[已隐去]是法规明文所要求的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为证明[已隐去]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最初提供了来自木复合板行业专业人士、客户和供应商的推荐信。这些信件将申请人描述为能力出众的首席执行官，并包含证明[已隐去]自创立以来已实现增长和收入增加的信息，然而，没有任何一封信件提供了足够的

细节以证明[已隐去]在该领域的杰出声誉。此外，[已隐去]的商业计划书表明其目标是“ 创造利润并以具有挑战性且可控的速度增长 ”，以及“ 通过在西海岸增加分销商和[原始设备制造商]来提高近期安装的TFL设施的生产/收入 ”。因此，[已隐去]似乎是一家正在成长和扩张的公司，但尚不属于法规明文所要求的具有“ 杰出声誉 ”的公司。

申请人还提供了复合材料板协会（CPA）2020年至2023年的报告，其中将[已隐去]列为北美“ 热熔层压板 ”领域的制造商。然而，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因为尚不清楚[已隐去]是如何被列入CPA名单的，或列入该名单使用何种标准（例如向CPA缴纳会员费）。基于上述全部理由，经重新审查，我们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已根据该标准确立其资格的认定。

相对于该领域中的其他人，就服务而言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8 C.F.R. § 204.5(h)(3)(ix)

SCOPS在其补件通知（RFE）中认定，申请人基于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件确立了该标准，该信件确认其年薪为224,400美元，外加若销售额超过一定数额则有资格获得奖金，潜在总报酬为417,844美元。申请人还提供了纳税申报表以证实其薪酬。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以证明其在2025年的时薪为119.42美元。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SCOPS的认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首席执行官，他已按法规明文要求就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申请人为[已隐去]履行两项不同的职责，因此，申请人的报酬必须与在其所管理的公司内同样履行第二项不同职责的其他首席执行官进行比较。此外，未提供与其他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工厂规划/工艺工程师的时薪比较，以确立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因此，按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中的其他人显著偏高。基于上述理由，SCOPS的相反认定被撤回。

B. 最终实质审查（FMD）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 endeavor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1] 为此，我们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2] 其是该领域

[1]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成就已在专业领域获得认可，表明该人是该领域已升至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确定资格）。

[2]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sustain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自2018年[已隐去]成立以来，申请人一直担任其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工厂规划/工艺工程师。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职责包括监督预算控制系统、记录保存流程、行政运营的发展，领导董事会，领导管理团队，指导促销活动，指导关键业务活动，塑造公司的投资和财务战略，促进公司基本政策和流程的实施，以及确保[已隐去]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增长和声誉。[3] 申请人表示，他将使[已隐去]逐年增长15%，并在2025年，他打算为[已隐去]资产增加一条层压生产线，以便公司能够制造目前从欧洲和亚洲进口的产品。为此，申请人研究并实施“尖端设备”，以提升[已隐去]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旨在实现成本效益并创造环境可持续产品。

我们承认[已隐去]的规模和市场份额/收入自成立以来已有所增长，且该公司已增加其层压木板的生产。此外，记录表明申请人已在行业展会上推广[已隐去]产品以增加销售，已加入多个建筑商协会，并已确保[已隐去]被列入CPA名单，以在装饰层压木行业推广其产品。然而，在考虑全部证据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3)；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4]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其在[已隐去]的工作如何体现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如何体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足以证明其是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首席执行官之一。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在自称20年的职业生涯中，2022年至2025年间发表的五篇关于他的文章如何足以确立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证明其是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首席执行官之一。

[3] 申请人还担任[已隐去]工厂规划/工艺工程师，其职责与首席执行官职位不同。这些职责包括优化和设计生产流程以确保效率、可持续性和法规合规，以及诊断和解决系统故障，并引入创新制造方法以改善工厂绩效。

[4] 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国会意图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反映在本法规中，即要求申请人提交比”较低分类“所要求的更大量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

已发表的文章大体描述了申请人从委内瑞拉来到美国的个人经历，以及他对[已隐去]的领导和对公司扩张的领导，然而，鉴于其20年职业生涯的长度，这些文章与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不一致。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同样，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两个不同职务所获的工作报酬薪资，并不表明其作为首席执行官具有杰出能力。

申请人提供了数封信函，证明其在美国木板和层压板行业的领导工作带来了重大利益。这些信函大体强调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工作，并表示由于申请人的努力对质量和销售产生的影响，作者们对申请人高度推崇。许多作者赞扬申请人对该行业的了解，并声称这正是他们增加购买其公司产品的原因。这些信息大体上与申请人关于在其领导下[已隐去]得以增长的陈述相符。然而，没有任何作者表示他们在与[已隐去]开展业务之前就知晓申请人，或将申请人与其他首席执行官进行比较。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推荐信不足以确立其在该领域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总体而言，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在20年职业生涯中经营一家成功公司八年，不足以令人信服地确立该类别所要求的持续赞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总之，全部证据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利益的资格。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该类别资格，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及 8 C.F.R. § 204.5(h)(2)。正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必须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 在该领域从事备受赞誉的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